

贵州商学院人事处

调人公示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刘琴调入我校工作。根据干部调配工作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示：

刘琴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1月出生，教授，2011年12月在贵州大学完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，法律硕士学位，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。

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自2022年7月4日—2022年7月12日止。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等方式向人事处或纪检、监察专员办反映（电话：0851--84608417）。

贵州商学院人事处

2022年7月4日
